

提供、爭取目前既有之「經濟性」的服務、權益外，更應提升為「價值型」的服務；也就是要讓會員，在工作場所能感受到更多的安全照護與保障。

隨著集團鋼鐵產業佈局逐漸擴大、內部的人力即將大量更替之際；如何在資深、資淺會員已經結構性失衡權益間，取得平衡；換句話說，除了要確保資深員工權益，更要促進資淺員工權益。另外；因應勞委會「工會財務處理

準則」的頒布，工會的財務報表，必須委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來輔導、簽核。讓工會的資產報表能更透明，更有公信力。

勞資和諧 共存共榮

工會、公司長期以來，雙方本著勞資和諧、共存共榮的信念，在互信、平等、尊嚴的原則下，就各種勞資議題來磋商，以往如是，今後亦然。

【提案組別】W54-05 案由(060)

建議工會辦理之各項活動費用，可選擇由薪給中扣款。

說明：

目前本會辦理之各項文康活動，皆採線上報名作業，為免同仁於工作間來回奔波繳款，佔用工作時間並造成金錢遺失之風險，本會現正與公司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已將案由建議作法列入協約條文中，並已達成初步共識，未來繳款作業可望朝此方向辦理。

【提案組別】Y51-11、W35-19 案由(061)

建議工會1年舉辦2次未婚聯誼，讓更多新進年輕會員更有機會參與。

說明：

以往本會辦理之未婚聯誼活動，因考量參與人數與預算額度的限制，以每年舉辦一次之未婚聯誼為原則，惟近年因新進年輕會員日益增加，屢有會員反映因人數與梯次受限而有抽籤向隅之情形，本會今（100）年已編列二梯次之預算，並經第11屆第1次代表大會審核通過，以回應會員之需要，請會員屆時踴躍報名。

【提案組別】W26-01 案由(062)

建議工會爭取提高伙食津貼。

說明：

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8條規定，營利事業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一般營利事業列支標準，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最高以新臺幣1,800元為限，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因此公司將同仁薪資劃分有1,800元伙食津貼名目及額度確實有節稅之效果。至於1,800元已是最高限額，超過以後就要課稅，除非稅法有提高免稅額度，否則似無必要再爭取提高。